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学〔201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7月9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我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能得到资助，引导和鼓励学生进一步积极向上、勤奋学习，逐步建立稳定多元的学校资助经费保障机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及内容

序号	项目		额度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每生每年 8000 元（特别优秀）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生每年 5000 元
2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职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 3000 元（平均）
3	上海市奖学金	普通高职校上海市奖学金	每生每年 8000 元（特别优秀）
4	上海市政府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	服务西部 1 年	每生每年 5000 元（最长奖励 2 年）
		服务本市偏远农村学校 5 年以上	每生 10000 元（年均 2000 元，逐年发放）
5	国家助学贷款	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	获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到艰苦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代为偿还
6	勤工助学	①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勤工助学，获取合法报酬；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②学校经费足额保障	

7	学校	① “绿色通道”
		②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应急帮困
		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市、学校承担）
		④校内奖助学金
		⑤企业奖助学金

二、有关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上海市政府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等发放比例、具体金额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执行。

（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及各地相关政策。

（三）我校勤工助学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我校困难生认定、“绿色通道”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五）我校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应急帮困的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实施办法》。

（六）我校学生奖学金评定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七）企业奖助学金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企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协议）。

三、其他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如与上级精神相悖，以上级精神为准。